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0 號

請　求　人　賴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涂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涂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）為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承辦法官。受評鑑法官審理時有傳喚證人詹ＯＯ，此人是本案建物銷售之房仲，與請求人無血緣關係，陳述之事實受評鑑法官不採信，卻採信上訴人賴ＯＯ之證詞和其提出之證據。本案建物從來沒有過戶到母親王ＯＯ名下，何來權利同意，妹妹賴ＯＯ離開之原因則是房屋老舊無法居住。受評鑑法官承辦案件不中立，血親的證詞有失公平，證據不被受評鑑法官採納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，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

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，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，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，原可衡情捨棄，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。認定事實應憑證據，至證據之取捨，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，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。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，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，法官本可依職權，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。是以受評鑑法官對於請求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，有訴訟指揮權，請求人不能因認受評鑑法官就其主張未為調查審酌，即謂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。此外，依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未採納證人詹ＯＯ之證詞、不採信請求人提出之證據云云，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，核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問題，且受評鑑法官已在判決書載明上訴人並非無權占有房地，並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，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，實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，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

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７　　月　　８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７　　月　　１４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